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

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于2018年8月27日经我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协议约定，河北明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9月3日前），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3895.2万元。截止2018年9月3日，广州明安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向河北明智进行了催收。

今日，广州明安收到河北明智《告知函》：“为保证协议的正常执行，我方正在安排相关资金，承诺于2018年10月26日前支付应付的股权转让

让价款(合计 4895.2 万元)并与贵公司完成交割。”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

2018 年 8 月 28 日，广州誉华依据《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9160.73 万元。广州誉华已合计向广州明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0160.73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截止目前，南宁明安已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已受理，且广州明安、广州誉华已完成南宁明安的交割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